附表四

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台幣（元）

場所名稱	單位	場地費 元/2小時	清潔管理費 元/日	水電費 元/2小時	保證金 元/次	容額狀況
□ 普通教室	間	100	150	200	700	容納約36人
□ 專科教室	間	125	210	294	3500	容納約40人
□ 電腦教室	間	250	210	1600	4500	40台電腦
□ 視聽中心	間	500	300	1100	4500	容納約150人
□ 團體教室	間	125	210	200	3500	容納約20人
□ 大會議室	區	440	550	200	5000	容納約80人
□ 家庭劇院	區	125	250	200	2500	容納約30人
□ 體育館	區	625	625	1570	2500	容納約250人
□ 游泳池	區	1500	200	580	5000	容納約80人
□ 宿舍	間	400	200	300	1000	容納約6人
□ 操場	區	375	150	0	1500	70公尺跑道
□ 停車場	區	375	335	100	5000	容納約150部小車

備註：

一、 本表依據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第四條規定之收費標準並按本校場地實際狀況訂定。

二、 學校場地使用時間，平時上課日為18時至22時，週六、週日及例假日為7時至22時。但學校得視下課時間調整之。寒暑假期間，學校並得視實際需要提供場地使用。

二、收費計算方式：同日申請未滿2小時以2小時為一時段計，同日逾2小時部份酌收場地費及水電費並以小時計；清潔管理費以一日一次收費計。

三、免收或減收相關費用，申請人須依管理規則規定提出申請辦理。

四、本表容額狀況乃依一般情況概估，實際現況申請人應事前至本校場地勘查是否符合需求。